

湖北省政府稿

來文		事由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
電字第 476 號		電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
別文		電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
送達		機關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
第五區李		李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
別類		件附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		九月三日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
時交辦		時擬稿		時核簽		時判行		時繕寫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	時		時	
檔案		發收文		檔案		發收文		檔案	
字第		字第		字第		字第		字第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
據商民曹一電呈以所販鴉片絲被該中署扣留迄未發還
等情仰查核辦理具報由

民國廿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到秘書室

楊江四

無線電

185 密

襄陽李專員：據商民李青一函電稱，在樊採購磁

絲 121 斤 九 四 20

20 正未照辦請轉飭發還等情

該案實情如何仰查核辦理具報施陳

由有

建三印

來處

無線 李石樵

目韻

儉動

收譯時間

29/9/14

核審

別章

譯翻

泉

摘

本案業經省動委會核示俟後再報由

由

申有留係勸將辦理查扣絲商李石樵一
所販私品經一案經過情形報核此件

批先存查

鄭祥鼎士

示

存查

大正三

被核

A代

主席秘書頃准本區專署譯轉申有省建三電奉悉本案業經本會

以

未飽電請省動會核示在案一俟奉復再行具報鑒核取李石樵儉動

印

101

29921